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三樓

檔號：WWO 3318/50 III

為新建樓宇接駁食水及消防喉事

敬啟者：

查具認可資格人士或發展商現時之一般做法為，在建築工程進行中之不同階段，為新建樓宇向本處申請食水供應及接駁消防喉。可惜提交此等申請之時間並不吻合。很多時接駁消防喉之申請，經常都在提交食水供應申請書後之較後時間始行提出。結果導致兩項通常實際是在同一地點進行接駁之工程，卻要分兩次施工。此舉既要分兩次開掘路面，復使鄰近其他用戶之食水供應兩度中斷，殊非理想。

二．為改善此種情況，嗣後，所有此等接駁工程均將於食水供應及接駁消防喉兩者之申請手續一起辦妥後，於同一時期進行施工。惟倘不需接駁消防喉時，則屬例外。茲請按照上述程序制定工程計劃，及早遞交申請書，以免延誤食水之供應。

三．尚請留意，倘接駁工程需在行車路上開掘路面，待有關費用及按金全部清繳後，本處通常至少需要十二個星期才能將接駁工程辦理妥當。故擬定工程計劃時，必須預留足夠之時間。

此致

具認可資格人士/持牌水喉匠

水務監督謹啟
(許文韶代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